

询价文件

本公司（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需采购一台中频熔炼炉，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新东欣公司中频熔炼炉（10kg）采购项目（重新采购）。

二、项目概况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位于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岛，占地面积 700 亩，定位为以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处理为中心，以资源循环再生利用为目标，以产业融合、文化传承、生态环保相结合的“三生”共融发展为宗旨的绿色生态产业园,该中心划分为 A/B/C/D 四区，其中 A 区项目主要为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本项目供货服务地点位于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内。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发布（<http://www.dgsy.com.cn/>）、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发布。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报价人必须具有同类项目供货经验（业绩不少于一个，提供过往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及该项目任意一期有效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 采购清单

序号	物料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中频熔炼炉(10kg)	1	台	1. 含坩埚 3 个; 2. 设备额定功率 25KW。
2	耐高温防护服(配套,五件套)	2	套	

1、本表中所列所有仪器设备的配件数量及要求，以第二条产品参数中的基本配置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如有遗漏造成报价失误由报价人自行负责。

2、其中★条款为必须响应项，不满足者可废标或取消资格。

3、★如仪器相关配件耗材为仪器厂家定制，非普适品，本文件如未提及，成交人也应配置基本用量，保证项目能够开展。

(二) 产品参数

1、中频熔炼炉(10kg)

(1) 主要用途：物料高温熔融。

(2) 基本配置：

序号	配置项目	数量	备注
1	中频熔炼炉(10kg)/中频感应电炉	1 套	
2	坩埚	3 个	(总共)

(3) 技术参数要求：

- ★最大熔量： $\geq 10\text{kg}$;
- 熔炼时间：30min/炉；
- 振荡频率：1-20KHZ;

4. ★最高温度: $\geq 1200^{\circ}\text{C}$;
5. 水温保护点: $<40^{\circ}\text{C}$;
6. ★坩埚尺寸: 上口外径: 208mm, 外型高度: 269mm, 底外径: 146mm, 上口壁厚: 19mm, 底部壁厚: 25mm。

2、耐高温防护服（配套）：

(1) 主要用途: 熔炼炉配套防护服, 防止人员烫伤。

(2) 基本配置:

序号	配置项目	数量	备注
1	耐高温防护服（五件套）	2 套	

(3) 技术参数要求:

1. 尺码: 均码;
2. 材质: 铝箔;
3. 防护部位: 头, 手、身躯、脚。

（三）供货范围及要求

1、供货范围: 本项目供货范围包含仪器设备需求清单中的实验仪器采购、安装、调试、操作技术指导培训及相应的质保、售后服务工作。

2、供货要求:

(1) 本文件所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 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 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条文, 成交人应保证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相关国际标准和本规范要求的优质产品及其相应的服务。对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标准, 均能满足其要求。

(2) 成交人报价所选用的产品应稳定可靠。且在实例中证明是

先进可靠成熟的，能保证满足长周期的稳定运行。

(3) 本文件所引用的标准如果与成交人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则按较严格的标准执行。

(4) 在本项目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一旦发生侵权行为，成交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所有的经济赔偿责任，并承担由于成交人侵权无法继续执行本合同而对采购人造成的工期延误、设备换型、设备拆卸清理、设计修改、施工返工等经济赔偿责任等。

(5) 成交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四) 验收要求

1、所有产品必须符合采购清单要求，其功能、性能、参数达到询价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来源合法，且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2、仪器设备能正常工作，其品牌、型号、数量与成交人报价文件一致。采购人如发现成交人所提供的设备和材料低于合同规定的标准时，有权要求成交人进行更换，费用由成交人自负。

3、成交人交货时需提供出厂合格证明、保修卡或质保卡、中文操作指引、仪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报告或证明等配件资料。如为进口仪器设备须提供生产厂家授权书、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文参数证明函等。

(五) 质保及服务

1、质保期：本项目产品质保为期1年，自双方代表在仪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报告或证明上签字之日起计算。所有产品的包换和包修

服务遵从国家三包规定。如质保期约定出现冲突时，以时间长的质保期为最终约定。

2、成交人需拥有稳定的售后服务体系，能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在质保期内，成交人须提供可随时上门进行维修及检测服务的工程师。

3、成交人应负责设备运行的稳定性，质保期内采购人所购产品各部件发生非人为故障，成交人应免费派人更换同种品牌规格型号的新部件；各部件发生人为故障的，成交人应派人更换同种品牌规格型号的新部件，只收零配件成本，不加收其它任何费用。若成交人提供的货物在功能上和性能上达不到设计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进行及时完善或更换。

4、成交人须提供 24 小时免费提供技术支持；永久性免费提供电话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提供长期上门维修服务；定期进行设备免费检查（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5、质保期内设备有故障通知成交人后，成交人须在 60 分钟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如设备故障检修当天内无法排除故障，须在 3 天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性能的备用设备替代故障设备，或无偿提供代检测服务，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6、成交人需无偿提供技术指导、安全操作培训等服务，确保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对本次采购产品有足够的了解，能够独立进行日常操作、管理和维护，培训人数不限。仪器设备验收后 1 年内至少 1 次到采购人处进行免费维护、保养。

五、完成时间及交货要求

- 1、交货方式：成交人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供货地点：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检测中心大楼。
- 3、供货时间：自结果确认函发出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六、保证金

1、成交人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金额（限价的 2%）在项目开标后交纳报价保证金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银行保函或转账，不接受第三方担保及现金），报价保证金不退还，待双方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作为成交人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返还申请时间为货到验收合格之日起（除质保验收外的最后一个验收节点），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成交人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

2、报价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陆元整（¥476.00 元）。

3、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帐户名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麻涌支行

银行帐号：8114801014200219007

七、支付方式

1、本项目货物经采购人确认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人请款资料及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支付货物总价的 100%。

2、成交人缴存的履约保证金在货到验收合格之日起，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采购人在收到退款申请

后 3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退回。

★八、报价

- 1、采购限价：23800.00 元。
- 2、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报价包含货物、税费、人工费、配件费、装卸费、运费、服务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

若报价人对某些项目未报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总报价内。

- 3、报价人所报价格不得高于采购限价。

九、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原则上以含税固定总价的最低报价的报价人为成交人。

开标结束后由我司招标成本部将相关询价情况报我司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审定，由我司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定标。

十、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函、报价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 1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详见附件合同模板）。

报价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一、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报价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 1、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及报价清单（详见附件，必须包含本项目所有的子项报价）；
- 2、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5、本询价文件中第三条资格条件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6、本项目询价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如有）。

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报价，报价文件必须装订完整，于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企业公章。装有报价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并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以上所有文件一式一份，必须每页加盖公章并密封完好，报价人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为彩色（或黑白）复印的报价文件无效。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2年4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30。

为响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疫工作，本项目报价人须邮寄报价文件，其中：

报价人必须确保报价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送达采购人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采购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报价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无效。

收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中心6楼新东欣招投标部

联系人：邓小姐

联系电话：13638423967, 0769-3902 8953

十三、注意事项

- 1、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 2、成交人如未按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 6、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人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采购人可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 (3) 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 (4) 如提交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
-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报价无效：
 - (1)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已列入东实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黑名单的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视为无效。



附件一 密封文件袋封面

新东欣公司中频熔炼炉（10kg）采购
项目（重新采购）报价文件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 报价函

报价函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关于新东欣公司中频熔炼炉（10kg）采购项目
(重新采购)，我司愿意以价税合计人民币 xxxx 元(大写),
¥xxx.00 (小写) 承接此项目的供货及服务工作。本报价含
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税率 %。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报价清单

附件三 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名称）的_____（报价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附件四 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填写报价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新东欣公司中频熔炼炉(10kg)采购项目（重新采购）等相关供货、服务的谈判和合同的签订、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有效期不得少于90个日历日）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五 合同模板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新东欣公司中频熔炼炉（10kg）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1JDJJ2N

乙方：XXX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新东欣公司中频熔炼炉（10kg）采购项目
（重新采购）的相关供货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货物及合同价款

1.1 本合同固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其中：
增值税税率为____%，税金¥____元，不含税合同总价款为¥____元。合同价格
包含货款、税费、保险费（如有）、包装费（含防护）、运输费、装卸费等乙方
履行本合同义务而甲方需支付乙方的一切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1.2 货物具体要求详见合同附件1《报价清单》、附件2《询价文件》。

1.3 合同价款形式（请在选择的括号中打“√”，不选择的括号中打“×”）：

以甲方验收单证为准；

（×）暂定总价，以单价结算，按合同综合单价和签证数量结算。

（√）以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履行期间不调整价格。

二、供货及安装时间、地点

2.1 乙方应在以下时间起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货物的供货。

()发出结果确认函后; ()签订合同之日。 (请在选择的括号中打“√”，不选择的括号中打“×”)

如果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提前或延迟供货的，甲方应在合同规定供货期前 1 个日历天内通知乙方，乙方不得因此增加费用。乙方需提前交货或延迟供货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2.2 供货及安装地点：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检测中心。

2.3 乙方提供的货物为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来源合法，且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如货物随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明书、产品质量鉴定书原件、图纸资料、技术文件等文件资料的，乙方应于交货时一并交付，并确保资料包封完好。如为进口货物的，乙方须向甲方提交货物原产地证明、原厂质量合格证书、进口海关单及税票之复印件（同时须提供正本由甲方查实后交还乙方）、商检局颁发的商检合格证书、完整的原厂资料、中文资料及图纸（所有翻译由乙方负责）等。

2.4 乙方的货物包装应有乙方名称（或标志），乙方必须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蚀等保护措施以保证满足货物质量、数量、性能的要求。

三、合同付款方式： (请在选择的括号中打“√”，不选择的括号中打“×”)

3.1 关于定金的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等额定金收据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作为定金。

()本合同不支付定金。

3.2 乙方完成全部供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100%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甲方在收到前述有效资料的 30 个日历日内按照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至 100%。

3.3 乙方的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地址：

收款单位账号：

收款单位名称：

因乙方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错误或乙方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而未及时书

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甲方无需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3.4 乙方在项目开标后交纳的报价保证金¥476.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柒拾陆元整）不退还，待双方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作为成交人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乙方无任何违约情形的，可在完成所有供货及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交退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退回。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四、双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权利义务

- 4.1.1 按合同规定日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 4.1.2 依据本协议约定对货物进行验收及试验，验收及试验单位为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单位；
- 4.1.3 乙方按合同或甲方供货通知书上要求的时间将货物运到指定地点，货物运抵前 3 小时通知甲方准备接收；货物到交货点后，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清点和检查验收；乙方应同时提供产地证明、装箱单、产品出厂合格证、质量保证书等交甲方确认，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对产品的外观、数量、型号进行初验，并予以签收确认，但甲方的初验结果不免除乙方因货物质量问题应承担的责任；
- 4.1.4 对乙方提请确认的内容，甲方应在 48 小时内给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如在 48 小时内不能确认，供货时间得以顺延。

4.2 乙方权利义务

- 4.2.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时间及标准完成供货及保修服务；
- 4.2.2 乙方应确保货物的包装在正常情况下能够保证设备的完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4.2.3 乙方应确保货物的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的规定、规范、行业标准，符合甲方需求以及本合同相关约定（如前述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准），且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为产品生产厂家原厂生产。

如甲方在货物验收过程中或货物验收后的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如甲方选择更换的，乙方应在十个日历日内以同等或更优的货物予以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或甲方损失。如甲、乙双方

对设备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无法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为设备存在质量问题，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4.2.4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本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效力的限制。

4.2.5 乙方保证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合同采购清单中的货物进行调整（包括采购货物项目、采购数量增加或减少）；如果甲方对相关项目进行调整的，合同最终价格将根据调整后的情况按实际供货项目及数量结算。

五、货物质保及服务

5.1 质保期：本项目产品质保为期 1 年，自双方代表在仪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报告或证明上签字之日起计算。所有产品的包换和包修服务遵从国家三包规定。如质保期约定出现冲突时，以时间长的质保期为最终约定。

5.2 质保期内，如设备有故障问题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售后服务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如设备故障检修当天内无法排除故障，须在 3 天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性能的备用设备替代故障设备，或无偿提供代检测服务，直至故障设备修复。且甲方有权就逾期修理行为按 2000 元/次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5.3 质保期内甲方所购产品各部件发生非人为故障，乙方应免费派人更换同种品牌规格型号的新部件；各部件发生人为故障的，乙方应派人更换同种品牌规格型号的新部件，只收零配件成本，不加收其它任何费用。

5.4 成交人须提供 24 小时免费提供技术支持；永久性免费提供电话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提供长期上门维修服务；定期进行设备免费检查（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5.5 质保期内，如乙方未按要求提供质保服务或拖延提供质保服务达 5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并从质保金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

5.6 乙方需无偿提供技术指导、安全操作培训等服务，确保甲方使用人员能

够对本次采购产品有足够的了解，能够独立进行日常操作、管理和维护，培训人
数不限。仪器设备验收后 1 年内至少 1 次到甲方处进行免费维护、保养。

六、违约责任

6.1 乙方未按时供货（包括相关的技术资料），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日
承担违约金。逾期达 20 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另行委托第三
方完成供货。乙方应退还对应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如有），并另行支付合同总
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甲方有权另
行追偿。

6.2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导致甲方退货的，甲方有
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供货。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货款，如甲方已付货款的，乙
方应予以退还。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
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应补足。

6.3 甲方未按时付款的，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日支付乙方违约金。逾期
达 20 个日历日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一切损失。

6.4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因违约应承担违约金、罚款或甲方损失的，甲方有
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当
补足，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6.5 因一方或双方遇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双方互免承担违约责
任，可在结清已发生费用后解除合同。

6.6 在甲方场所，乙方履行合同应当遵守甲方对于场所的各项管理规定，造
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安全或财产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甲方可直接
在甲方应付款中扣除）。

6.7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未在限期
内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回所有已收取款项，且应按合同
总付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8 甲方依法律相关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所有人员、产品必
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撤离，逾期未撤离的，乙方
应向甲方支付场地占用费 500 元/日。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甲方无须

对乙方的产品负保管义务和责任，若相关产品损坏或损毁，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损失。

七、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八、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有争议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九、其它约定

9.1 本合同任何内容的修改，须由双方进行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书面文件。合同中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9.2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均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9.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9.4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报价清单》

附件 2：《询价文件》

附件 3：《阳光合作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约地点：东莞市

签订时间：

附件 1：报价清单

附件 3：询价文件

附件 3：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方全称）：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全称）：

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署了新东欣公司中频熔炼炉（10kg）采购项目（重新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定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 2.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 3.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 4.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 5.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 6.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 乙方责任

- 1.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 2.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 3.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2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jjjc@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2331（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1号机关二号大院9号楼321室，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收，邮编523000。

三、 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